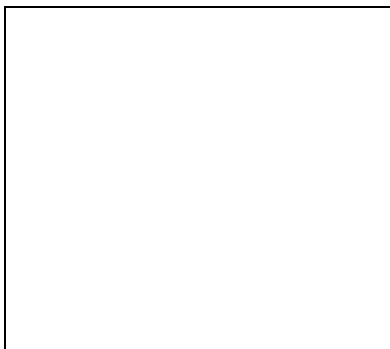


**消防處**  
**申請借用消防車輛 / 裝備 / 人員拍攝電影申請書**

1. 申請人姓名 : 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 : \_\_\_\_\_
2. 公司名稱 : \_\_\_\_\_
3. 公司地址 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4. 聯絡電話 : \_\_\_\_\_
5. 拍攝地點 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6. 拍攝日期/時間 : \_\_\_\_\_
7. 需要的車輛 / 裝備 / 人員 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8. 場面及活動描述 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

(公司印章)

申請人簽署 : 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 : \_\_\_\_\_  
(以正楷填寫)

職位 : \_\_\_\_\_

日期 : \_\_\_\_\_

## 申請借用消防車輛 / 裝備 / 人員拍攝電影指引

1. 申請人 / 單位須填寫「借用消防車輛/裝備 / 人員拍攝電影申請書」，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書須在建議拍攝日期之前 10 個工作日送達九龍康莊道 1 號消防總部大廈 11 樓消防區長(福利及建築物管理) (電話：2733 7555)。本處有權拒絕遲交的申請， 拍攝日期亦可能會因未及時提出申請而延遲。
3. 須清楚註明拍攝場地的確切地點、拍攝的場面、拍攝活動的性質，以及影片的故事內容。
4. 拍攝電影的標準收費按照 FSG 114(Rev. 12/24)的規定。拍攝前須預先繳交費用。標準收費每年予以檢討。
5. 假如本處批准申請，申請人須簽署同意書，作為本處提供服務的保障，並在拍攝前繳交費用及訂金。
6. 申請經批核後，仍須視乎本處有沒有其他緊急需要，才可進行拍攝工作。
7. 不得引致車輛/裝備受損壞。
8. 不得容許旁觀者引起滋擾、騷亂或不便。
9. 影片不得作廣告宣傳用途。
10. 影片本身不得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感到尷尬，亦不得抵觸香港法律，或帶有不道德、誹謗或政治成份。
11. 嚴禁生火或使用煙花、爆炸品或任何煙火物料。
12. 申請人 / 單位應就所進行的拍攝活動，自行安排向有關當局申領所需的牌照/許可證。